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9日，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.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2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。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债券投资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金融机构和交易场所的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）、委托贷款等，交易对手为银行、信托、券商、基金、保险，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机构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。在该投资期限内，授权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

4、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门参与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资金使用监控，及时把控理财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。

2、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投资过程的监控和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

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及时预估可能存在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2、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资金投资收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专项意见说明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资金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